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51 網際網路附加條款

97 年 05 月 20 日 (97)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 (公會版)

99.8.20 兆產備 11309906408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網際網路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：

- 一、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，或因原始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、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，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。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「實質損失」所致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因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、可用度、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，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。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「實質損失」所致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、可用度、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財物損失：係指保險標的物之「實質損失」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(不含責任險)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